

一方有难 八方支援

——抗震救灾精神述评

2008年5月12日,8.0级汶川特大地震骤然发生,造成近10万同胞罹难或失踪……

面对严重灾情,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展现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迸发出气壮山河、感动地地的巨大力量,赢得了抗震救灾的伟大胜利。

以人为本、血肉相连——凝聚不屈的力量

绵阳汉旺广场的塔钟,永远定格在

灾害生活补助应急资金紧急下拨,保障灾区群众生活物资急需;灾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广大干部群众紧急动员、迅速行动……

与时间赛跑,与死亡竞速。8.4万多名群众从废墟中被抢救出来,149万多名被困群众得到解救,430多万名伤病员得到及时救治,1510万名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安排。

震后第11天,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工作启动。3年内,中央共调度、安排了各类政府性资金和公益性资金3000多亿元,确保灾后重建顺利进行。

民血肉相连的感人篇章——

地震发生那一刻,东汽中学教师、共产党员谭千秋张开双臂将学生掩护在自己身下,用生命诠释责任与师魂。

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时任北川羌族自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兰辉强忍地震失去3名亲人的悲痛,不眠不休地投入救灾工作中。担任北川县副县长时,他勇担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繁重、艰难的灾后重建工作任务,为保证群众走上“放心路”奔波于途,最后殉职在路上。

地震发生后,1万多支“党员抢险队”“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党员先锋队”始终战斗在救灾第一线。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众志成城建家园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

这场举全国之力的抗震救灾,为灾区人民战胜灾难、重建家园注入了强大精神动力。

地震发生后,邹凌从天津赶到映秀灾区。从抢险救援到灾后重建,再到脱贫致富攻坚,他一直留在映秀。如今,他担任映秀镇渔子溪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邹凌个人出资捐建了渔子溪大院、矿泉水厂等集体企业,将企业收益无偿赠送给全村老百姓,让村民变股民。看着村民们的笑容,邹凌很欣慰。

一对一、一帮一。汶川地震发生后,按照中央作出的对口支援的决策,19个对口支援省市,带着700多亿元援建资金,肩负着庄严使命,迅速奔赴灾后重建的战场。

时任潍坊市抗震救灾援川前线指挥的崔学选,冒着余震造成的滑坡和飞石危险,带领援建人员踏遍了北川县桂溪乡的山山水水。2009年7月13日,在连续超负荷工作,他倒在了援建路上……



在四川省汶川县灾区,直升机向汶川地区运载救援物资后搭载伤员离开。(新华社 发)



四川省北川其灾区,武警战士抬着刚救出的伤员。(新华社 发)

2008年5月12日的14时28分。

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在第一时间把抗震救灾确定为全党全国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迅速组织各方救援力量赶赴灾区。

72小时内调集14.6万陆海空和武警部队官兵驰援灾区;2亿元中央自然

今日汶川,新楼耸立,水绿山青,最漂亮的是民居,最坚固的是学校,最现代的是医院。昔日满目伤痕的地震灾区浴火重生,创造出令人惊叹的“中国奇迹”。

在这片土地上,无数共产党员以舍生忘死、冲锋在前的精神,书写了与人

援建者们不畏艰难、忘我工作,告慰逝去的生命,为生者点燃希望。灾区群众擦去眼泪、撸起袖子,发扬自力更生、互帮互助精神,在一片废墟上重建家园。

风雨同舟、守望相助。正是在这场举世罕见的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过程中,中华民族形成了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畏艰险、百折不挠,以人为本、尊重科学的伟大抗震救灾精神。

不畏艰险、百折不挠——弘扬精神向前进

民族精神的内涵,总是在历史进步中不断得到丰富,在一次次重大考验中不断得到升华。

2013年4月20日,汶川地震灾区旧伤初愈,四川雅安市芦山县又发生7.0级大地震。汶川地震所凝结的抗震救灾精神再次体现在芦山救灾工作中。

“越是在困难的情况下,越是要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的凝聚力,越是要鼓起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气神。”抗震救灾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进一步全面部署四川芦山抗震救灾工作。

越是艰险越向前——从汶川、玉树到芦山、鲁甸,在一次次地震灾难中,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不断升华,中华民族体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向心力。这种精神力量不仅是灾区重建的宝贵财富,更是我们应对风险挑战、面向未来的胜利保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防震减灾、抗震救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应急能力明显增强。

今年5月14日,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四川省政府在四川省雅安市等地联合举行“应急使

命·2021”抗震救灾演习。演习结束一周后,相继发生云南漾濞6.4级地震、青海玛多7.4级地震,应急管理部协同相关地区迅速部署抢险救援救灾工作,演习成果得以运用,对于及时有力应对地震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作用,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局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坚持以防为主、综合减灾,注重将防灾减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强化源头预防。

伟大抗震救灾精神绽放的强大精神动力,必将激励我们在经受各种考验挑战中不断夺取新的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13日电)

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截至2021年9月12日)

截至9月12日上午,荆州共收到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42件,已办结24件。

序 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B202109070053	观音垱镇政府将湖心亭用土围住,用生活垃圾、医疗垃圾约13万立方米进行填埋,准备将该地开发为商品房。多次反映后,用土、建筑垃圾进行覆盖,导致井水异味、农田无法灌溉。	沙市区	生态	沙市区观音垱镇湖心亭区域是一处面积约15亩的废弃坑塘,位于观音垱村1组两排居民房之间。经查,湖心亭区域曾于2000年左右至2017年5月用于堆放生活垃圾,没有填埋医疗垃圾。2017年5月已将堆放垃圾转运,进行无害化处理;转运完成后,曾计划在该区域修建广场,并实施表层覆土处理,未计划开发为商品房;周边井水及灌溉用水水质均达到有关标准。该信访件属实。	属实	针对湖心亭区域曾堆放过生活垃圾的情况,沙市区已责成观音垱镇人民政府立即对该区域实施封闭管理,定期巡查;迅速开展区域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计划在调查结果(三个月左右)出来后,报上级有关部门进行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阶段性 办结	无
2	X2HB202109070032	荆州市公安县长江分洪区公安段有人为了一己私利,肆意打穿长江公安段江堤为自己的虾田养殖取水,破坏生态湖泊。	公安县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穿堤取水管为公安县2021年3月已取缔的斗湖堤镇西湖渔场堤段穿堤取水管。该处取水管位于荆南长江干堤对应桩号663+700处,管道直径200mm,长约180米,为西湖渔场养殖户违法取水所建设。西湖湖泊于2020年7月由公安县政府收回湖泊承包经营权,实现人放天养,已不存在投肥养殖行为。2021年9月8日至10日,公安县长江河道管理局与县水利和湖泊局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对全县所辖85.6公里长江干线进行了仔细排查,未发现新增穿堤取水的违法行为。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属实	2021年3月9日,公安县长河办、县长江河道管理局在联合开展岸线巡查时发现西湖渔场穿堤取水管后,立即固定问题证据。3月10日,公安县水政监察大队对西湖渔场下达自行拆除取水管道通知书,并于当天对该处取水管道进行取缔拆除。拆除后对破损的内外堤坡及平台进行培土夯实,恢复堤防原貌。	已办结	无
3	D2HB202109070031	荆州市洪湖市新堤大桥旁的洪湖市垃圾处理厂,离洪湖岸边仅有20米,臭气熏天,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洪湖市	大气	一、该垃圾填埋场位于洪湖螺山镇新联村,洪沙公路北侧,距离市中心约7.5千米,距城区边缘1.5千米,场界西面距洪湖岸边约1.7千米,离排水河最近距离的西北角场界距排水河约80米。信访人反映的“离洪湖岸边仅20米”,经调查不属实。二、目前洪湖市焚烧发电厂已开始接收垃圾,垃圾填埋场已停止运行,近期对垃圾场进行揭膜整形处理,产生了一定的异味。信访人反映的“臭气扰民,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经调查属实。	属实	9月8日,洪湖市领导带领相关部门到垃圾填埋场进行督办,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迅速开展核查。洪湖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和螺山镇组建专班,按交办涉及的内容进行现场检查核实。二是立行立改。9月8日晚,已完成场区土工膜全覆盖;对场区及周边加强消杀工作,增加除臭灭蝇生物制剂的用量和频次,减少气体挥发;对排渣土工膜破裂处并进行焊接;对场区周边环境进行整治。三是下一步将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	阶段性 办结	无
4	X2HB202109070047	荆州市荆州区西城街道三义街16号小区内的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分局早餐食堂,不符合规划,噪音扰民。	荆州区	噪音	一、噪音扰民,2021年9月9日,荆州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路明带领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荆州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对该信访事项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及专项督导。经调查,区公安分局食堂从凌晨4点左右开始早餐作业,在作业过程中,其油烟净化器、鼓风机、吸烟罩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左邻右舍的住户造成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噪音扰民事项属实。二、不符合规划经查,2013年9月13日,荆州区公安分局在原荆州市国土资源局办理了该宗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荆州国用(2013)第1010100130号);2016年8月18日,取得原荆州市城乡规划局该宗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许可证号:建字第JGC20160072号);2016年4月13日,区公安分局食堂经营者荆州市晨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原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营业执照;2017年5月15日,该食堂经营者在荆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4210030003823)。区规划局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答复:该宗地上建筑物用作单位食堂不需要办理规划许可审批事项。信访人反映不符合规划事项不属实。	属实	一、2021年9月8日—9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委托湖北天欧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公安分局食堂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天欧检测委(2021)1382号检测报告显示:3#东面2楼203点位噪声等效声级59分贝,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规定的2类排放限值9分贝。二、9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依法对区公安分局下达了《关于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区分局环境问题的监察通知》,责令该局立行立改。三、荆州区公安分局高度重视,迅速启动了整改工作。在9月10日对市生态环境局荆州区分局报送的《关于我局食堂噪声问题的回复函》中,明确了自该日起取消食堂早餐供应,并制定了整改措施:(1)将食堂操作间通往餐厅的路面地平改为橡胶地板,推送车改为充气轮胎,减少与地板摩擦的噪音。(2)将食堂操作间通气孔用砖沙堵塞,防止气味泄露。(3)根据环保监测食堂设备噪音频率标准,修缮完善设备达到符合的要求。(4)加强食堂工作人员思想教育,使用餐具要轻拿轻放,不要大声喧哗。	阶段性 办结	无

报废车辆处置挂牌公告

受委托,拟对道路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车辆进行公开挂牌处置,公告如下:

一、标的名称: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收缴的道路交通违法逾期未处理车辆,包括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小汽车和货车。

二、挂牌价格和保证金:两轮摩托车120元/辆、三轮摩托车150元/辆、小汽车400元/吨、货车600元/吨。保证金:5万元。

三、标的数量:以服务期限内实际移交数量为准。

四、服务期限:2年。

五、处置方式:挂牌期满,经资格审核,如只有一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

向受让方,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挂牌期满,经资格审核,如有两家或以上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竞价方式成交。

采取竞价方式,各合格意向受让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函,填报唯一价格系数(即4类车辆价格系数一致),各车辆报价=各车辆挂牌价×价格系数,各车辆基准价格系数为1。

六、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1.意向受让方必须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具有国家认定的回收拆解企业资质。

2.机动车拆解回收企业的拆解经营场地必须在荆州市城区范围内,便于公安交管部门监管。

七、重大事项说明:

1.报废处置车辆主要为两轮摩托车和小汽车,包含部分三轮摩托车和货车。车辆分布停放于荆州城区内几个停车场内。

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合同样本详见附件。

3.受让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须严格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规定,对移交车辆进行回收、拆解,根据要求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4.两轮摩托车和三轮摩托车计价单位为辆,小汽车和货车计价单位为吨,车辆吨位数按车辆铭牌上吨位计算。

5.其他事宜详见合同样本。

八、挂牌公告期: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26日。

请有意受让并符合受让条件者于2021年9月26日17时前(到账为准)将全额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并持保证金进账凭证到我公司办理意向受让报名登记手续。详情请查阅我公司网站http://www.jzccqzx.com/。

保证金及价款统一结算账户:账户名称:荆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开 户 行:565168681456账 号:中国银行荆州大桥支行联系电话:0716-4088513 李经理联系地址:荆州市沙北新区楚天都市朗园22号楼3楼

2021年9月13日

**遗失声明**
刊登热线

8512333

遗失声明

▲胡伟(身份证号:421002198105163817)不慎遗失由荆州奥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发票代码:4200164350,发票号码:06264792,金额:267313元,发票代码:4200164350,发票号码:06264791,金额:246353元,房号:17栋1单元28层1-2801号,声明作废。

▲刘燕子,因保管不善,将使用权人为刘克槐(曾用名刘克怀)的,登记坐落于监利市容城镇张胡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为870821号。因该证书遗失所产生的

民事纠纷和法律责任,概由权利人自行承担。

招标公告

招标人:荆州纪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纪南·曲池里”前期物业管理。

项目地点:荆州市武王大道与高阳大道交汇处

招标对象:具有物业服务经营资格且信誉良好管理经验丰富的物业服务企业。

报名时间:2021年9月17日17时前

报名要求:(详见荆州物业网查询)

报名地点:荆州市洪星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西路423号)